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850號

03 聲 請 人 威 碩 精 密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04 代 表 人 徐 露 仙

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間民用航空法事件(本
06 院112年度上字第546號)，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本院裁定
07 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

10 理 由

11 一、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46號民用航空法事件，於民國112年8月
12 15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高等行政法院裁判
13 終結，於施行後提起上訴，依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14 第18條規定，應由本院依舊法即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審
15 理。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
16 訴訟代理人。」「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17 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
18 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被
19 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
20 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修正前行政訴訟
21 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
22 第466條之3第1項及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
23 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院為法律審，
24 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故
2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除上訴
26 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
27 金在內；又當事人於上訴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28 其酬金應由上訴審法院酌定之。

01 二、相對人前因民用航空法事件，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
02 度訴字第390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7月10日以本
03 院112年度上字第546號調解成立，訴訟終結，調解筆錄載由
04 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經查，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
05 46號事件，委任鍾凱勳律師、黃宏仁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
06 理人，有行政訴訟委任書附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46號卷可
07 稽，爰審酌事件繁簡程度、調解程序之進行經過等情形，裁
08 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0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11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12 法官 梁 哲 璋

13 法官 林 淑 婷

14 法官 廖 建 彥

15 法官 李 君 豪

1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8 書記官 高 玉 潔